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田亮租用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的房产作为公司注册地址，租金拟定为0元/年，具体的租赁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亮、叶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田亮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翠竹新村

（二）关联关系

交易对象田亮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茜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田亮拟将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使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田亮租用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二里二区的房产作为公司注册地址，租金拟定为 0 元/年，具体的租赁期限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租赁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实际签署的合同与本公告披露的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灿亮柒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告编号：2018-031